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浙0326民初1909号

原告：廖爱娥，女，1964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平阳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郑贤斌，男，1988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平阳县，系原告廖爱娥的儿子。

被告：郑书位，男，1973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平阳县。

原告廖爱娥与被告郑书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3月2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廖爱娥的委托代理人郑贤斌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郑书位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廖爱娥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和利息12000元（按月利率2％计算），做为担保人代为偿还的本金150000元和利息27000元，另外一张担保欠条15000元，合计254000元和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2、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诉讼中，原告变更第一项请求为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及利息（自借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月利率2％计算）。事实和理由：被告以煤矿生意资金周转为由，于2015年农历五月初三向原告借款50000元，月利率3％。经多次催讨，被告重新出具借条。现该款经原告多次催讨未着。

被告郑书位未作答辩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被告郑书位出具借条一份给原告廖爱娥，其中载明：“今借到廖爱娥人民币伍万元整，利息3厘，一年结一次，本金在农历2016年年底还清，借款人郑书位，农历2015年12月初三”。该款被告至今未还。

以上事实有原告的身份证、被告的户籍证明、借条以及原告陈述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：被告郑书位出具借条确认欠原告廖爱娥借款50000元事实清楚、证据证实，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，应受法律保护。被告郑书位至今未偿还原告借款，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现原告廖爱娥要求被告郑书位偿还借款及利息按月利率2％计算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，应按缺席处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郑书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廖爱娥借款50000元及利息（自2015年农历12月4日起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月利率2％计算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1050元，由郑书位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判决生效后，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张友勤

人民陪审员　　廖洪高

人民陪审员　　叶彩珠
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

此页无正文

代书　记员　　林　乾